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合集 15 篇)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1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因生意需要向甲方请求借款，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现  
经当事人各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借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二、借款利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按月计息，月息为\_\_\_\_\_%。

三、借款用途：一切合法用途。

四、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借款归还日：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  
款本息。

###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将借款用于非法用途所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皆由乙方自己承担)；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 七、承诺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资信、财务、经营状况等所有信息、证照、契据证件等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

2、乙方保证在遭遇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其财务资信状况发生任何可能危机还款的不利变化等情况时，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借款到期不能依约还款的，违约期间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借款总额的 40%；

2、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甲方为实现自己的债权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对甲方律师费的强制执行，并放弃对甲方要求其支付律师费的抗辩权。

3、在乙方遭受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依约归还借款本息），除非乙方为此另行提供担保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九、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均同意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3、执行金额的确认：甲方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关有权通过

4、乙方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务范围包括：\_\_\_\_\_万元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5、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愿意单独作为被执行人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2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务人、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抵押物涉及其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第三条、借款利率：

1、双方确定借款利率为 2%每月，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

(提示：月利率 2%以内受法律保护；月利率超过 3%的部分，法律不保护；月利率 2-3%的部分，已经履行的受法律保护，未履行的部分法律不保护)

2、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 】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3、乙方返还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利息。

第四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 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面积：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 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 )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双方因借款以及抵押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均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在东莞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2)交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送达双方的法定住所地以及约定联系地址均为合法送达地址，任何法律文件一经特快专递寄送，无论谁签收或退回与否，均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

意电子送达，任何法律文件一经发送到约定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由自己负担。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3

出借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 \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 综合服务费为每月\_\_\_\_\_%，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 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后, 有甲方将借款一次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 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 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 如乙方要求延期,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二) 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三) 未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 目前在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未有针对其而进行或将进行的, 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诉讼或仲裁。

(四) 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五) 按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六) 当客观上出现危机借款安全的情况(包括担保人发生异常情况), 乙方(或其法定继承人, 代理人)最迟在事件发生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保证出借人本金和综合费用的偿还:

(七) 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方承诺:

(一) 按期发放借款:

(二) 对乙方的职业,收入,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九条 甲方无需征求乙方同意,可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转让他人,承让人  
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但乙方如需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经甲方  
书面同意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第十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的义务,本受本合同约  
定期限限制,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借款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有关条款,未按期支付借款费用,未  
按期归还本金属违约.

(二) 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按借款额度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在使用借款进行消费或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均不影响  
本合同正常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在  
的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  
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4

贷款抵押人: \_\_x,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_\_x,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x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x(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_\_x 元整。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x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 \_\_x 市公证处公

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_\_x 个月，即自\_\_x 年\_\_x 月\_\_x 日起，至\_\_x 年\_\_x 月\_\_x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_\_x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x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x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_\_\_\_\_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_\_\_\_\_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x 年\_\_x 月\_\_x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x。

2. 制造厂家：\_\_x。

3. 型号：\_\_x。

4. 件数：\_\_x。

5. 单件：\_\_x。

6. 置放地点：\_\_x。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x。

8. 抵押期限：\_\_x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x，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x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x\%$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x\%$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x 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x 乙方(盖章): \_\_x

开户银行: \_\_x 开户银行: \_\_x

帐号: \_\_x 帐号: \_\_x

日期: \_\_月\_\_日 日期: \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x 签订地点: \_\_x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证编号: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证编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借款利息按月/年支付。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一次性发放借款。

第六条:借款人可多次、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第七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

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宣告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经济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证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6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借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_\_\_\_\_ (汽车登记证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_\_\_\_\_。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住所：

借款人：姓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人）身份证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居住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明确当票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抵押房地产

座落（四至范围）：

建筑面积：

房屋、土地用途：

房屋结构（类型）：

抵押房地产价值：人民币 万元整

权证编号：

地号：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担保范围

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 第四条：借款金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万元整（协议）。

月利率：%，月综合费率：%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第五条：登记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 第六条：保险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 第十条：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和当票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 第十一条：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第十二条：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 5 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消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三条：拍卖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 第十四条：费用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典当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8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2.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3. 甲方以位于{1、房屋座落：\_\_\_\_\_市(县)\_\_\_\_\_区(小区)\_\_\_\_\_栋  
\_\_\_\_\_号\_\_\_\_\_室。

2、房屋类型：\_\_\_\_\_

3、房屋结构：\_\_\_\_\_

4、建筑面积：\_\_\_\_\_

5、抵押物价值：\_\_\_\_\_

6、购房合同编号：\_\_\_\_\_

7、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房屋详情复印件附后) }自有财产  
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市\_\_\_\_\_县房  
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  
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3倍执行。

5.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 8.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市\_\_\_\_\_(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本合同经\_\_\_\_\_市\_\_\_\_\_(县)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甲方：\_\_\_\_\_

抵押人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抵押权人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9

贷款人(甲方):

住址: 邮编: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乙方):

住址: 邮编: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1 借款用途: 。 1.2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1.3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利息: 利率为 %, 按月计收, 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1.5 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 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 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 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2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4、借款利息：月息为。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证号：\_\_\_\_\_)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_\_\_\_\_元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57163130130006025>